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30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发行人主营业务锂电池材料、锂电设备毛利和毛利率在2020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且下滑幅度超过同行业水平。发行人认为系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退坡、锂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紧张等因素所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扩产锂电设备，且在手订单充足。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下游需求情况变化情况、公司资金状况及运营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最近一年一期锂电材料、锂电设备收入、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业绩下滑的趋势以及解决措施。发行人回复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消化本次扩产设备，请结合前期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后矛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正在进行广州广证科恒二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证二号”）的处置工作，如处置完成，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广证二号处置工作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处置日期，是否存在处置障碍，并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性投资金额及归母净资产情况说明财务性投资占比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十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18日